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336-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2号。

负责人：宋刚，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徐贵松，男，1984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住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桦皮厂镇新胜村九组。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辽0103民初11312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申请于2019年8月6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徐贵松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北大街165-3号1-3-1（建筑面积72.99平方米，新档案号：8-2-0041515）的房产。又于2021年7月16日依法委托辽宁蓝天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作出辽蓝房评字[2021]第091004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总价格为182,500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徐贵松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北大街165-3号1-3-1(建筑面积72.99平方米,新档案号:8-2-0041515)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董立军

审 判 员 马 江

审 判 员 曹 阳



书 记 员 安 迪